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367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主旨：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修正「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本基金修正「『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要點」，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本(106)年4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600028990號函暨本基金本年3月28日第14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修訂「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之保證對象為取得經濟部核發卓越或潛力中堅企業相關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並延長辦理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爰本基金配合修正旨揭保證要點。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副本(紙本)加送：本基金簡保部、中部服務中心、嘉南服務中心、高屏服務中心(含附件)(對外發文時請刪除本行)

總經理